

# 合同书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本合同乙方中标承担 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 进行技术服务，甲方支付服务报酬。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（项目编号：JCY2020-013）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##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工作内容及需提交的成果

项目名称：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

项目编号：JCY2020-013

工作内容：本次培训计划共举办 9 期 9 个班次，分别是橡胶、槟榔、益智、红心橙、百香果、蔬菜种植技术培训班（五天班），养猪技术培训班（五天班），竹编技术培训班（五天班），养羊管理技术培训班（五天班）和非洲猪瘟知识培训班（五天班），计划培训人数 538 人。培训结束提供培训班台账资料。

##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：

3.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培训人员报名统计表、服务地点资料、政府相关文件等。

3.2、协助乙方人员收集原始资料，为现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## 第四条 进度要求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账户：

5.1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佰元整（¥400500.00 元）。

5.2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5.2.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甲方支付 30%技术服务费给乙方，即¥120150.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
5.2.2 乙方组织培训班开班，根据项目进度达到 50%和乙方申请，甲方支付 50%技术服务费给乙方，即¥200250.00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万零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5.2.3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天内，甲方支付 20%的技术服务费给乙方，即¥80100.00 元整（大写：捌万零壹佰元整）。

甲方付款前 10 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付款时间顺延。

#### 5.3. 支付账户

户 名：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琼山支行

账 号：2201 0250 0920 0101751

##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##### 6.1 甲方责任

6.1.1 负责落实培训经费。

6.1.2 负责检查、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培训质量。

6.1.3 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。

6.1.4 负责收集培训项目档案。

6.1.5 负责核查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。

6.1.6 督促检查乙方按“琼扶办发（2016）38 号文件”的要求建立培训台账的情况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。

6.2.2 负责组织学员进行培训。

6.2.3 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。

6.2.4 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。

6.2.5 负责建立培训台账(学员签到表)。培训台账乙方必须写明学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报到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，并要求学员必须本人签名。

6.2.6 负责收集整理培训班所有原始资料，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
6.2.7 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。

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7.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7.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符建良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0月21日

乙方：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卢学列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0月21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王玲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0月23日

